

华中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实施意见

2007年，国务院决定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采取这一重大举措，就是要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育成为全社会最受尊重的事业；就是要培养大批优秀的教师；就是要提倡教育家办学，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做教育工作者”。“要通过部属师范大学的试点，积累经验，建立制度，为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基础”。

根据国家“培养造就优秀教师和教育家的目标”要求，结合学校“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为适应国家倡导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更多更好的教育人才，学校研究决定，实施师范生“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

一、培养目标

“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通过在免费师范生中选拔一批优秀学生开展集中试点的方式，搭建若干培养平台，因材施教，让入选的优秀学生努力发挥学习能力，提高研究能力，挖掘发展潜能，为未来成长为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选拔与培养

1. 选拔对象

“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入选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本校在籍全日制师范专业二年级普通本科生，怀有献身基础教育的强烈愿望和成为未来教育家的崇高理想，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综合素质强，外语水平高，在读期间无违纪行为，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名原则上排名前20%。

2. 选拔时间和方式

每年6-8月，学校组织“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的报名和选拔工作。依据条件，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由各学院统一将推荐学生名单按照一定比例报学校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综合考评、选

拔，每届名额 200 人左右。入选学生从大学第三学期开始进入“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

3. 培养方式

(1) 着眼长线培养过程

“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的培养方式着眼于在大学、任教中学、社会“三位一体”的环境中长线培养优秀人才。本科阶段主要是为优秀学生成长为优秀教师和教育家打下基础，培养重点在于：（1）学科和教育基本理论的学习和掌握；（2）教育实践艺术的训练和锻造；（3）教育研究习惯的养成和创新能力的培养；（4）教育家精神品质的引导和塑造。同时，结合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可免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和与教学相关的学术性硕士学位的政策，探索实施“本-硕”及“本-硕-博”连读的培养模式。

(2) 推行养成教育方式

“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注重师范生的品德涵养，倡导采用教育养成、文化浸濡和沃土培育等方式从人格魅力、气质熏陶、事业追求、人文关怀等方面培养学生的“教育家”情怀。学校将在合适时机组建相关学院，探索书院式培养途径。

(3) 实行全程导师制

实行校内“一生一导师”制度。由入选学生所在学院推荐师德高尚、治学严谨、造诣深厚、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学生导师（也可由学生提出导师人选，经师生双方商议后确定），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符合个人特点和兴趣的学习计划和教育教学训练计划。同时，学院聘请校外导师，特别是基础教育一线的优秀教师担任入选学生的兼职导师，形成“双导师”培养体系。

(4) 国际化和基层教育交流和实践

学校资助国际交流经费，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到海外高校或教育机构考察研习，开拓国际教育视野；深入国内一流中学或学校与地方共建的“教师教育创新与服务综合改革实验区”见习、实习和研习，不断增强教育实践能力。

(5) 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广泛应用

学校加大投入建设信息化教学资源以及快捷良好、免费畅通的网络学习平台。以入选学生为试点，探索小班化自主学习和网上自主学习模式，推进信息化教学手段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6) 学术和教育研究训练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参加科学研究、教育和社会调查以及实验室工作等学术、教育研究训练活动。

三、组织管理与保障

1. 入选“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允许转入其他专业，其学籍由教务处分类管理，平均学分绩应该排名靠前。

2. 入选“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的学生在第三学年时参加学校“华博计划”推荐免试公费攻读与教学相关的学术型硕士学位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选拔，选拔录取比例约为 80%。被选拔录取的免费师范生在第七学期开始选修硕士生课程。毕业后原则上到学校建设的“教师教育创新与服务综合改革实验区”任教两年，同时在职修读研究生课程，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解决。

3. 在同等条件下，入选“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的学生优先安排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4. 入选“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的学生管理仍归所在学院，其思想政治教育由学院学工办与其导师共同进行。学生享有申报“国家奖学金”、“明德奖学金”等各种奖学基金的权利，同时，学校考虑对“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学生设立单独的奖励发展基金。学校对“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学生组建虚拟班级，聘请班主任，在教务处指导下负责宏观指导和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交流，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习总结。

5. 学校对完成“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学习的学生及其导师授予荣誉证书。导师业绩认定工作量并给予相应劳务报酬；对不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将进行批评教育或予以撤换。

6.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2]681号）